

**[D39235]2025 年海淀区四六年级学生健康体测统测
其他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1088020698353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19 号

乙方: 北京圣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YKK64W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南四环 35 号中都科技大厦 8 层 814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 年海淀区四六年级学生健康体测统测其他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为 2025 年海淀区四、六年级义务教育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统测测试提供所需的测试设备及技术服务团队;

2. 测试项目: 四年级: 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50 米跑。六年级: 身高体重(BMI 指数)、肺活量、坐位体前屈、一分钟仰卧起坐、一分钟跳绳、50 米跑、50X8 往返跑;

3. 测试地点: 海淀区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要求:

1. 时间: 四六年级统测初步定于在 9-11 月进行。四年级: 预计 34249 人, 两个考点同时测试 13 天, 缓测 1 天; 六年级: 预计 34612 人; 两个考点同时测试 14 天, 缓测 1 天;

2. 测试设备配备数量满足每天测试 2600 人左右;

3. 四、六年级每个考场安排 10 名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维护及技术支持技能), 对现场测试设备/系统进行维护和技术支持;

4. 四年级提供设备操作及测试项目配合人员共计 90 人, 六年级提供设备操

作及测试项目配合人员共计 98 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第三条 人员要求

- (一) 乙方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本合同进行项目实施。
- (二) 人员资格：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小组队伍的稳定。
- (三)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如确需对人员进行调换的，乙方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调换。乙方应保证人员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质量。
- (四) 出于对整个项目的质量和进度的考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项目组成员进行调整，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意见限期对人员进行调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肆佰肆拾柒万叁仟叁佰柒拾肆元整
(¥ 4473374 元整)。

(二) 结算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以支票、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合同签订后 2025 年 7 月底前进行第一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30%，即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 (¥1342012.2 元)。完成一个年级的测试后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40%，即 (大写) 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玖元陆角 (¥1789349.6 元)。11 月底前进行第三次支付，支付金额为总金额的 30% (有违约金的应予以扣除相应金额)，即 (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贰仟零壹拾贰元贰角 (¥1342012.2 元)。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开户名称：北京圣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帐 号： 633036554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需指定一名专人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协调和质控工作。
2. 甲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负责维护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
3. 甲方负责主导业务需求与应用。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指导,对相关政策作出明确的解释,当发现乙方工作中存在问题时及时纠正。
4. 甲方负责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进行审查。
5. 甲方负责提供学生考务基本信息,负责学生学籍卡的信息校对。
6. 甲方负责提供适合考试使用的标准场地及满足现场考试必须的基础用品。
7. 提供考试仪器存放场地,配备测试设备所需要的 220V 电源接驳。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
2. 组建专业的、素质过硬的专职服务团队。该专业团队应具备足够的权限,协调乙方内部的全部资源。
3. 负责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保证日常维护、服务实施的进度及质量。
4. 负责制定、建立服务的应急保障机制并形成可参照执行的相应书面文件、负责做好应急预案的落实工作。
5. 负责做好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归乙方所有的软硬件资产的管理工作。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信息系统及其一切附属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因此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而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补偿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三）乙方对服务运行的障碍负责排除，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附加成本。

（四）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以及其他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乙方提供的测试设备/测评系统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应视为乙方已构成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包括上级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三）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保密

（一）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需求、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或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学生姓名、人脸识别数据、生物特征信息等个人信息均属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任何人员均应采取有效的方法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结果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四） 乙方承诺，对未满十四周岁的学生人脸信息的采集依法须取得监护

人单独书面同意并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学生人脸信息必须本地化处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上传至云端；服务过程中必须采取数据加密等技术措施，确保信息存储及传输安全。测试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彻底删除设备中的原始人脸数据，且不得留存任何备份。

（五）乙方应当建立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发生安全事件须2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重大数据泄露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目的，不得擅自复制、存储、转让或用于其他用途。

（七）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或解除，本条款均有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本项目实施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由甲方享有。

（二）对上述技术成果，乙方均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或挪为它用。

（三）乙方保证上述实施成果是乙方独立实施，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为甲方答辩，并支付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和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并对甲方的一切损失负有完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而导致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共同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

第十四条:其它约定

(一) 无；

(二) 无。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市海淀区体育运动

与卫生健康促进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吴俊欣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北京圣鸟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曹宝福

经办人: 曹宝福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16日